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民專訴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美商・速聯有限責任公司（SRAM, LLC）
法定代理人　Dan Powers
訴訟代理人　賴蘇民律師
　　孫德沛律師
　　廖沿臻律師
被　　告　瑞士商弗克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Christopher James Tutton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章典律師
　　呂光律師
　　孫寶成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，指定技術審查官譚漢民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法　官　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允佳